秋季学期“沉浸式课堂”专项计划

及示范班级评选工作方案

加强学风建设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之举，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保障，是树立个体乃至集体终生学习观念的基础。高校优良学风的建设需要学生、学生工作者和教师等所有育人主体共同努力。全面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学生个体需充分发挥自身的能动作用，学生管理者对学生的管理和引导主要在课下，授课教师在课堂上是学生的学之榜样、效之典范。根据当前我校学风建设和课堂教学的实际情况，围绕学生“三礼十无”规范，决定在全校开展“沉浸式课堂”专项计划。“沉浸式课堂”专项计划所要求的规范面向全校所有班级和育人主体，在此基础上培育建设“示范班级”。

一、各类育人主体工作要求

（一）学生工作者层面

1.定期召开班级学风建设主题班会，阶段性点评课堂表现，明确课堂规范要求，引导和管理学生模范遵守课堂规范，做好相关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

2.倡导学生提前5-10分钟到课堂，座位从第一排开始就座，依次往后，前三排不得空位，清点人数进行考勤，由考勤班长做好考勤表和班级日志的考勤记录，下课后由授课老师确认签字。

3.如有学生违反“三礼十无”中要求的课堂规范，课后请协助授课教师及时处置，情形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严肃处理。

4.下课铃响，提醒学生带离座位周边垃圾，随手关闭电灯、空调等。

5.不在学生上课期间发通知或打电话要求学生离开课堂，不做其他影响学生课堂学习的要求，极特殊情况除外。

6.根据班级排课情况，课前查课、督促学生出勤情况，掌握缺勤、事病假学生去向；定期与授课老师进行沟通，共同解决有违课堂规范的现象。

7.针对课堂规范中需重点关注的班级情况，如课堂抬头率、手机入袋问题、打瞌睡和玩手机等违反课堂规范的行为，做重点督促，并定期组织做好改善应对措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学生课堂学习实效。

（二）授课教师层面

以教风引领促建学风，要求授课教师：

1.倡导提前5-10分钟到课堂，做好上课准备工作，上课前做好班级考勤工作。

2.要求并提醒同学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调至静音，或关机后统一放置在教室的手机袋里，并明确课堂纪律。针对课堂有使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需求的课程，请授课教师做出相应指示。

3.上课铃响，发出上课指令，同学们起立，师生相互问好，请同学入座后，开始授课。

4.除教学环节涉及电脑软件演示操作之外及特殊情况之外，必须站姿授课。

5.上课期间严禁接听电话、回复手机信息。

6.遵守学校控烟要求，严禁在校园内非抽烟点抽烟，严禁在教学楼等公共场所抽烟，严禁在校园抽游烟。

7.如有学生违反“三礼十无”中要求的课堂规范的，请授课教师及时予以提醒，并记录于班级日志。

8.学生课堂抬头率及对本门课程的学习兴趣明显向好，学生参与课堂教与学活动的积极性逐步提高。

（三）学生层面

以学风促班风，明校风，要求在校学生：

1.倡导全体同学提前5-10分钟到课堂，座位从第一排开始就座，依次往后，前三排不得空位，由各班级考勤班长清点人数进行考勤，考勤班长做好考勤表和班级日志的考勤记录，下课后由授课老师确认签字。

2.上课铃响，由各班级负责考勤的班委喊“起立”，师生互相问好。

3.校园内遇到老师、长者或同学，主动相互问好，行问候礼。

4.点心饮料瓶、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不放课桌上。上课前，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调成静音或关机，统一放置在教室后面手机袋里或者授课老师指定的地点；针对授课教师明确表示需使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的课程，遵照授课教师课堂管理要求执行。

5.下课铃响，由各班级班长指定劳动委员或者生活委员提醒并监督同学们将自己座位周边垃圾带离，并随手关闭教室电风扇、电灯和空调等电器，节约用电、安全用电。

6.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夹带，不抄袭他人，不交头接耳，尊重监考老师，诚信考试。

7.积极参与教师课堂互动，认真思考，注意力集中，课堂抬头率提升。

二、领导小组

组 长：赵雷洪、张 巍

副组长：江 萍、朱 霞、孙 鹏、张 莉、高 雅

三、工作进程和安排

（一）宣传和建设阶段（2024年10月至学期末）

1.全体在校学生：由各班级辅导员主持开展班会课的形式进行，要求宣传告知到每一位同学，按照沉浸式课堂专项计划之师生课堂规范实施方案进行。

2.全体教职员工：由院领导召开全院全体教职员工会议，解读“沉浸式课堂”规范要求，布置并落实相关工作，并邀请学生处检查人员列席。同时，由学院办公室以邮件形式告知到全院所有专兼职教师，确保全体教师严格按照本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3.各学院可按照本院非毕业年级行政班级数的20%推荐申报课堂规范示范班级，申报的示范班级需从本学期课程中选择1门课作为示范课程，示范班级的总评由三个督查组分别评分构成，督查组分别就示范班班风学风教育管理、课堂规范和示范课程等进行检查评分，对于建设方案明晰、科学出实效的班级予以公开表彰。《课堂规范示范班申报汇总表》（附件1）电子版请于2024年10月2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邮箱22088@gench.edu.cn；纸质版材料请于2024年10月2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学生事务中心211马如老师处。

（二）全面实施和检查阶段（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

校级督查组共有三队：

第一队由教务处带队，主抓课堂上师生课堂规范执行情况，并做检查记录和整改意见，及时填写《师生课堂规范督查表》（附件3）。

第二队由学生处带队，主抓第一课堂之外为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和打造“沉浸式课堂”所要求的建设规范执行情况，与学院辅导员联合行动，对示范班级在“七个一”方面的具体建设措施进行检查，确保其切实落实，并做检查记录和整改意见，进行打分评估，及时填写《师生第二课堂建设规范督查表》（附件4）。

第三队由督导办带队，主抓听课期间申报督导听课课程的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并做反馈意见，指导授课老师及时调整，反馈给教务处教师课堂行为整改意见。

各二级学院自行组建检查、督查队伍：

由学院相关负责人带队，主抓学院内部师生课堂规范的执行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并做反馈意见，指导授课老师及时调整，并反馈给学院各班级辅导员学生课堂行为整改意见，及时填写《师生课堂规范督查表》（附件3）。同时，学院安排未申报示范班级的辅导员联合学生处检查人员，一同检查申报班级第二课堂建设规范执行情况，及时填写《师生第二课堂建设规范督查表》（附件4）。

请各督查组于2024年12月4日前，根据《“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评分细则》（附件6）和《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评分细则》SJQU-WI-JW-307，对示范班级的师生课堂规范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填写《“沉浸式课堂”示范班检查评分汇总表》（附件5），以督查组为单位,发送至邮箱22088@gench.edu.cn；纸质档请加盖部门或学院公章后，报送至学生事务中心211马如老师处。

各督查组和创建单位在创建过程中树立的优秀典型可以投稿至“建桥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号，要求图文并茂，以学风建设为主题营造良好学风，稿件一旦采用将通过“学工在线”或学校部门官网发布，相关内容作为总结阶段的参考依据之一。

（三）总结阶段（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

第一，各学院以年度工作成果汇编的形式向学校汇报，形成一本学院《2024年度“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评选材料汇编》，做出总结，内容涵盖“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申报表，全院全体教职员工会议记录及新闻稿，“七个一”活动的相应报告、新闻稿或会议记录，以及学院学风建设总结报告等（详见附件6）。以上材料以学院为单位，于2024年12月4日前，将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22088@gench.edu.cn；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至学生事务中心211马如老师处。

第二，校级督查组将活动中检查的情况进行汇总评分，师生课堂规范督查占比35%，师生第二课堂建设规范督查占比45%，督导听课课程的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督查占比20%。

第三，召开校、院总结大会，对在活动中涌现出的示范班级进行表彰。评选出的示范班级优先推荐参选“先进班集体”，评选出的示范课程择优收录“优秀教学案例”汇编，评选出的示范课程任课教师优先推荐参选“优秀教学奖”。

全体师生员工要端正态度，积极参与，学以固本，升华思想境界；学以立德，纯洁品行操守；学以慎行，弘扬清风正气，自觉强化监督管理、树立优良学风。

附件：1.课堂规范示范班申报汇总表

2.课堂规范示范班级申报表

3.师生课堂规范督查表（教务处、二级学院）

4.师生第二课堂建设规范督查表（学生处、二级学院）

5.“沉浸式课堂”示范班检查评分汇总表

6.“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评分细则

附件1

课堂规范示范班级申报汇总表

学院/部门（公章）： 学院联络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行政班级 （完整填写） | 班级人数 | 班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 辅导员 | 申报督导听课课程 | 任课教师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附件2

“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院 |  | 年级专业 |  | 班级名称 |  |
| 辅导员 |  | 班级人数 |  | 班长及电话 |  |
| 申报督导听课课程 | |  | | 授课教师 |  |
| 一、建设目标（不超过100字） | | | | | |
|  | | | | | |
| 二、具体措施（围绕相关要求，示范班级在落实“七个一”方面拟采取的具体的建设措施等。不超过600字） | | | | | |
| 1.“一”次学生骨干会议  （学生骨干集思广益、率先垂范。本括号内容填写时请删除）  2.“一”次班级学风建设（沉浸式课堂）专题调研  （了解学风（班风）现状，开展学情分析。本括号内容填写时请删除）  3.“一”次班级学风建设（提升课堂“抬头率”）主题班会  （规范行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本括号内容填写时请删除）  4.“一”次专任教师（专业导师）传经送宝  （掌握科学、恰当的学习方法。本括号内容填写时请删除）  5.“一”次学霸经验分享或小组访谈  （朋辈教育，向优秀看齐。本括号内容填写时请删除）  6.“一”次辅导员学风建设专题点评  （吸取教训、总结经验，汲取力量再进步。本括号内容填写时请删除）  7.“一”次诚信教育主题班会  （备战期末，检验学习成效。本括号内容填写时请删除） | | | | | |
| 三、班规与拟达成的成效（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 | | |
| 四、学院审核意见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师生课堂规范督查表

（教务处、二级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 | | 日期： | 地点: | | 检查人员： | |  |
| **序号** | **师生课堂规范建设** | | | **分值** | | **打分** | **总分** |
| 1 | 发出上课指令。 | | | 5 | |  |  |
| 2 | 师生提前进入教室，引导学生就座于课堂前三排。 | | | 5 | |  |
| 3 | 教师维护好课堂秩序，按要求使用手机或手机入袋。 | | | 5 | |  |
| 4 | 督促班委执行上课考勤制度，到课率大于95%，未到课人员有请假手续。 | | | 5 | |  |
| 5 | 加强课堂纪律的管理，对迟到、早退、旷课、随意进出课堂和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及时进行管理教育。 | | | 5 | |  |
| 6 | 建立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提醒学生不要玩手机、打瞌睡、随意讲话、交头接耳或做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情。 | | | 5 | |  |
| 7 | 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无点心饮料瓶放桌上、乱扔垃圾现象。 | | | 5 | |  |

注：评分细则详见附件6，总分满分为35分。课堂规范参考《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评分细则》SJQU-WI-JW-307（A1）。

附件4

师生第二课堂建设规范督查表

（学生处、二级学院）

|  |  |  |  |
| --- | --- | --- | --- |
| 班级： | 日期： | 地点: | 检查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二课堂建设规范** | **分值** | **打分** | **总分** |
| 1 | 全院全体教职员工会议，解读“沉浸式课堂”规范要求 | 10 |  |  |
| 2 | “一”次学生骨干会议 | 5 |  |
| 3 | “一”次班级学风建设（沉浸式课堂）专题调研 | 5 |  |
| 4 | “一”次班级学风建设（提升课堂“抬头率”）主题班会 | 5 |  |
| 5 | “一”次诚信教育主题班会 | 5 |  |
| 6 | “一”次专任教师（专业导师）传经送宝 | 5 |  |
| 7 | “一”次学霸经验分享或小组访谈 | 5 |  |
| 8 | “一”次辅导员学风建设专题点评 | 5 |  |

注：评分细则详见附件6，总分满分为45分。

附件5

“沉浸式课堂”示范班检查评分汇总表

学院/部门（公章）： 填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行政班级 （完整填写）** | **班级人数** | **辅导员** | **该班级“沉浸式课堂”规范实施情况打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注：评分细则详见附件6，师生课堂规范按满分35分评分，师生第二课堂建设规范按满分45分评分，督导听课课程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按满分20分评分。请各督查组于2024年12月4日前，以督查组为单位,将评分汇总并发送至邮箱22088@gench.edu.cn；纸质档请盖部门或学院公章后，报送至学生事务中心211马如老师处。

附件6

“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评分细则

一、课堂规范检查（共计35分，占比35%）

课堂规范建设校级督查组由两队组成，分别是教务处队伍和二级学院队伍。每队的检查人员依据课堂规范督察表完成检查工作后，针对所检查的班级进行综合评分，**每项5分，共计35分。**

**检查时间：第9-14周，每个班级每周至少检查1次，打分1次。**

根据SJQU-WI-JW-307（A1）《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评分细则》设置以下规则：

1.发出上课指令，5分；

2.师生提前进入教室，引导学生就座于课堂前三排，5分；

3.教师维护好课堂秩序，按要求使用手机或手机入袋，5分；

4.督促班委执行上课考勤制度，到课率大于95%，未到课人员有请假手续，5分；

5.加强课堂纪律的管理，对迟到、早退、旷课、随意进出课堂和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及时进行管理教育，5分；

6.建立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提醒学生不要玩手机、打瞌睡、随意讲话、交头接耳或做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情，5分；

7.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无点心饮料瓶放桌上、乱扔垃圾现象，5分。

1. 师生第二课堂建设规范检查（共计45分，占比45%）：

第二课堂建设校级督查组由两队组成，分别是学生处队伍和二级学院队伍。每队的检查人员依据第二课堂建设规范督察表完成检查工作后，针对所检查的班级进行综合评分，**共计45分。**

**检查时间：第9-14周，每个班级应邀请学生处检查人员参加会议至少4次。**

1.院领导召开全院全体教职员工会议，解读“沉浸式课堂”规范要求，布置并落实相关工作。并由学院办公室以邮件形式告知到全院所有专兼职教师，确保全体教师严格按照本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形成会议记录、签到表及新闻稿等材料。**此项必须邀请学生处检查人员参会。共计10分。**

2.根据示范班级申报情况，进行“七个一”中的4次班级活动开展，形成相应报告或会议记录。**共计20分。**

“一”次学生骨干会议：学生骨干集思广益、率先垂范。可形成班委会会议记录。

“一”次班级学风建设（沉浸式课堂）专题调研：了解学风（班风）现状，开展学情分析。可形成专题调研分析报告。

“一”次班级学风建设（提升课堂“抬头率”）主题班会：规范行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制定提升课堂“抬头率”工作措施。

“一”次诚信教育主题班会：备战期末，检验学习成效。可形成班会会议记录。

3.分享“传经送宝”和“学霸经验”活动，形成新闻稿提交学工在线或上传学院官网、学校官网，需上交新闻稿截图及链接。**共计10分。**

“一”次专任教师（专业导师）传经送宝：掌握科学、恰当的学习方法。发布一则图文并茂的新闻稿。

“一”次学霸经验分享或小组访谈：朋辈教育，向优秀看齐。发布一则图文并茂的新闻稿。

4.活动结束后，结合“一”次辅导员学风建设专题点评，形成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全面的总结报告，总结经验、进行反思、规划班级未来建设，作为本次活动的结题。**共计5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验收材料** | **分值** | **完成时间** |
| 召开全院全体教职员工会议，解读“沉浸式课堂”规范要求。 | 会议记录、签到表及新闻稿 | 10 | 2024年10月30日前（第9周前） |
| “一”次学生骨干会议 | 会议记录 | 5 | 2024年12月4日前（第14周前） |
| “一”次班级学风建设（沉浸式课堂）专题调研 | 调研分析  报告 | 5 | 2024年12月4日前（第14周前） |
| “一”次班级学风建设（提升课堂“抬头率”）主题班会 | 提升课堂“抬头率”工作措施 | 5 | 2024年12月4日前（第14周前） |
| “一”次诚信教育主题班会 | 会议记录 | 5 | 2024年12月4前  （第14周前） |
| “一”次专任教师（专业导师）传经送宝 | 新闻稿 | 5 | 2024年12月4日前  （第14周前） |
| “一”次学霸经验分享或小组访谈 | 新闻稿 | 5 | 2024年12月4日前（第14周前） |
| “一”次辅导员学风建设专题点评 | 总结报告 | 5 | 2024年12月4日前（第14周前） |

各二级学院师生第二课堂建设以年度工作成果汇编的形式向学校汇报，形成一本学院《2024年度“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评选材料汇编》。

三、督导听课课程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检查（共计20分，占比20%）

根据SJQU-QR-ZL-001（A4）《上海建桥学院督导听课表》中的要求进行评分。共计20分。